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控江路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控江路街道城运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可编程中控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中控软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手自一体电源控制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有线中控触摸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移动平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创瑞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8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6. 无线AP，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冠航数字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7. 24口POE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网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 无线投屏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锐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561.598299万元，资产总额为2455.74981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 分布式多媒体信息交互多点控制中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 4K分布式HDMI拼接输出节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属于（小

型企业)；

11. 4K 坐席 HDMI 输出节点，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12. 4K 坐席 HDMI 输入节点，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13. 单元安装支架，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14. 平台定制软件(注册码)，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15. 分布式多媒体信息交互多点平板控制软件，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16. 交换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光网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17. LED 屏，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锐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561.5982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5.74981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18. 发送卡，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锐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561.5982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5.74981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19. 钢结构(配合精装现场定制,含包边)，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锐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561.5982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5.74981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0. LED 控制电箱，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锐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561.5982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5.74981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1. 同批次备品，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锐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561.5982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5.74981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2.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主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摩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3. 集成监控平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摩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4.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含接口软件模块)，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摩稳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5. 漏水传感器（含接口软件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摩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6. 漏水检测线（含固定胶贴和终止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摩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7. UPS 监控模块（含接口软件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摩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8. 视频监控，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摩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9. 声光报警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摩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0. 全网通短信电话报警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摩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1. 3D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摩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2. 12VDC 工业电源适配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摩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3. 核心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网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4. POE 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网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5. 防火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冠航数字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6. 授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冠航数字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7. AC 控制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冠航数字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8. 无线 AP，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冠航数字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9. 双口网络面板，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2.4 亿元，资产总额为 2.4 亿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0. 网络跳线，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2.4 亿元，资产总额为 2.4 亿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1. 网线，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2.4 亿元，资产总额为 2.4 亿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2. PVC 管，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智烁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1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3. 理线架，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2.4 亿元，资产总额为 2.4 亿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4. 机柜 PDU，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2.4 亿元，资产总额为 2.4 亿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5. 网络配线架，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2.4 亿元，资产总额为 2.4 亿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6. 高清线，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2.4 亿元，资产总额为 2.4 亿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7. 电源线，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2.4 亿元，资产总额为 2.4 亿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8. 大屏电源线，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光宇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8 亿元，资产总额为 2.5 亿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9. 配电箱，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智烁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1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金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_____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